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字先 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孙井刚先 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 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 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结 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实施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如下:

以总股本 205, 386, 979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1,077,395.80元,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58%。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5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703,2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2%。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项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